

<<广播影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广播影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4349880

10位ISBN编号：7504349887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中国广播电视

作者：胡占凡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广播影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读本>>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讲 以热爱祖国为荣 以危害祖国为耻 第二讲 以服务人民为荣 以背离人民为耻 第三讲 以崇尚科学为荣 以愚昧无知为耻 第四讲 以辛勤劳动为荣 以好逸恶劳为耻 第五讲 以团结互助为荣 以损人利己为耻 第六讲 以诚实守信为荣 以见利忘义为耻 第七讲 以遵纪守法为荣 以违法乱纪为耻 第八讲 以艰苦奋斗为荣 以骄奢淫逸为耻 附录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发出通知对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作出安排部署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人民日报》评论员：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社会主义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构成了我国法律的主体部分，此外，各地方政府、行业管理机构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规章条例，构成了我国的法制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并存为基础的治国方略和政治体制，我国宪法和法律代表人民意志，反映人民要求，是在人民代表大会作为立法机关的基础上产生的人民的法律体系。

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社会主义法制体系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也表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有效运转机制。

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建立，人民的法律意识在逐步增强，法律的执行力度在逐步加大。

法治社会就是通过法律影响的社会，法不是工具而是社会共同体所认同的一种社会生活形态。

“法律是冲突的创造物，也是冲突的解毒药”。

编辑推荐

《广播影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读本》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